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

三、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四、项目概况：

东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重点围绕衔接《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成果，统筹考虑各镇街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成果，对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局部更新调整，从而完善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提升成果时效性和实用性，支撑我市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为东莞市提供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技术支撑服务，充分结合东莞市发展现状、定位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着重衔接东莞市国土空间规划最新成果以及当前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使用中存在的问题，重点更新要素管控分区、环境管理单元和准入清单，为健全和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夯实基础，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编制完成《东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核。

二、服务具体要求

（一）红线、底线、上线目标更新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近期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衔接更新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近期发布的有关水、大气、土壤等最新政策、方案等，衔接更新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根据近期各部门发布的有关水资源、岸线资源、能源等最新政策、方案等，衔接更新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水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等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二）管控分区更新

根据水、大气等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产业发展需求等，衔接更新水、大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分区。

（三）环境管控单元更新

在要素管控分区更新的基础上，衔接东莞市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更新环境管控单元。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规划、资源开发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统筹考虑镇街管控方案成果，更新东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进度要求

（一）2024 年 8 月底前，制定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收集资料，初步更新底线和上线目标，确定管控单元调整和准入清单更新思路。

（二）2024 年 9-10 月，衔接东莞市国土空间规划及镇街“三线一单”细化成果，编制完成《东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研究报告》《东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等初步成果。

（三）2024年11月底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成果。

（四）2024年12月，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后续供应商要无条件做好该项目的全过程跟踪服务，直至项目成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核。

五、响应报价说明

（一）本项目费用已包含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甲方组织验收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二）凡有意参与的合格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资质和评审要求逐条响应，编制响应文件。请于2024年8月2日17:30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1302室，逾期不予受理。资料一式五份，包括：

- 1、响应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完税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针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认识(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6.0;10.0;)	根据供应商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背景、目的、意义”等内容进行评审: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背景、目的、意义等内容完整、详实,能够充分结合东莞实际,得10分;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背景、目的、意义等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基本结合东莞实际,得6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涵盖背景、目的意义等,但描述较为简单且不切合东莞实际,得4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针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提供的方案(2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2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各项措施科学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20分; 2.项目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强,各项措施较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各项措施不够科学完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1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6.0;1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评审: 1.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恰当具体到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并能提供出具体有效的解决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具体、基本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并能提供出解决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3.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分析不够恰当具体,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 (8.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 2.0； 5.0； 8.0； ）</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工作进度计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且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积极作用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性不高、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具体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p>
	<p>人员管理架构（12.0 分）</p>	<p>根据供应商人员管理架构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1）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得 5 分；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份，其余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 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7 分。注：（1）投入项目人员职称不可重复计入，职称以最高等级计分。（2）上述人员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3）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是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自然资源、环境管理、生态学、化学等相关专业。</p>
<p>商务部分</p>	<p>综合实力（6.0 分）</p>	<p>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供应商荣获广东省环境保护类奖项 1 次计 2 分，最高 4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已失效、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相关业绩（24.0分）</p>	<p>自2020年1月1日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相关技术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高得2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须提供财政资金下达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2）项目时间以上述各文件落款时间或合同、任务书、委托书签署时间为准（多份文件时间不同时以任一文件满足条件即可计算得分）。（3）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p>
<p>报价得分</p>	<p>报价得分（10.0分）</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p>